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秉臻
　　陳怡晴
相　對　人　林秋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4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一件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審酌雙方後續清償約定，本件本票固記載金額新臺幣689萬8419元，惟兩造已另行達成協議，原裁定僅依本票形式記載金額認定債權，未審酌雙方後續變更清償約定之錄音紀錄等，顯有未盡調查之處。雙方

債務內容已實質變更，逕以票面金額認定債權，容有違誤。抗告人備有雙方錄音內容，證明確有合意，原裁定未予調查，程序上亦有不備。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查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